

大仁科技大學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含環境管理碩士班)
實務專題課程管理要點

100.09.22 課程及教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11.09 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2.19 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8.10 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8.06 課程及教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08.06 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1.21 課程及教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01.21 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2.20 課程及教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02.20 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9.03 課程及教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09.03 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5.15 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6.16 行政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系課程委員會決議，訂定「實務專題課程管理要點」。
- 二、日間部四年制學生需於在學期間修習「實務專題」必修課程。「實務專題」以不同入學學年度之標準課程表，訂立修習學分數。
- 三、定義：
 專題指導教師：指本系擔任修習「實務專題」日間部四年制學生之老師。
 專題生：指修習「實務專題」之日間部四年制學生。
- 四、專題指導教師指導學生之責任包括：
 - (一) 確保所指導專題生之專題作品主題符合本系專業發展。
 - (二) 確保所指導專題生之專題製作能維持正常進度。
 - (三) 給予專題生適當之專題指導與建議。
 - (四) 轉達專題相關通知事項給予所指導之專題生。
- 五、修習「實務專題」之專題生於大一上學期，由系辦公室先行提供「指導教師清冊」，並由導師協助分組。各組人數由該年級學生數與教師人數平均訂定之。
 學生得親自聘請指導老師。
 大一下學期進入指導老師實驗室，學習專業實務專題製作。大二上學期結束前，需進行專題報告，專題報告完成後，專題生若有需求，得准予更換指導老師一次，之後不得為之。大三下學期結束前，應再進行專題報告；指導老師必要時可超收專題生，惟若專題生無指導老師，則由系主任擔任指導老師。
 系上所有專任教師均有義務指導實務專題學生，但有特殊情況時，得協商其他老師代為指導。系兼任或合聘教師，得為實務專題共同指導老師。

- 六、本系實施「實務專題」課程之目標為探索、試驗與定向，以提升學生在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領域的了解與學習。「實務專題」之作品主題必須符合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領域之相關議題。
- 七、「實務專題」作品主題之更改、組員之異動，得由指導老師決定之，並知會系辦公室。
- 八、成績評定方式：
- (一)「實務專題」之評分由系務會議討論共同為之。
 - (二)「實務專題」學生需於每學期末前繳交學習報告，學習報告格式，由系務會議討論後另訂之。
 - (三)最後一學期之「實務專題」，各組學生必須參加校內或校外「實務專題競賽」一場。競賽報告格式，依照教育部「實務專題」競賽規定之。
- 九、實務專題作品被檢舉為有作弊(抄襲、外購等)之行為者，將由系學術委員會開會討論，必要時相關學生應到場答辯，若查證屬實，將按校規處理。
- 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